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

03 債務人 張維蘭

04 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法扶律師)

05 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選任管理
09 人予以變價。以新臺幣2,330,000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拍賣次
10 數為六次，每次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
11 二十。拍定價額扣除優先債權及財團費用等必要費用後，於本件
12 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所示各債權人。拍賣程序
13 終結而未為拍定，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為處分
14 方法。

15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委託臺
16 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代為變賣，並將所得款項解
17 繳到院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所示各
18 債權人」為處分方法。

19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向新光
2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將解約金解繳到院後，於
21 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所示各債權人」為處
22 分方法。

23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6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債務人提出
24 新臺幣78,510元，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
25 所示各債權人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26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新光人壽
2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生存保險金解繳到院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
28 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附表二所示各債權人」為處分方法。

29 理由

3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31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又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而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之權利，同條例第11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
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民國1128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附卷足憑。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12人，卷附本院112年11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次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卷附本院113年10月11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

三、又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經本院調查後，予以處分如下：

(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前經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案件裁定以233萬元為第一次拍賣底價，有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附卷可稽，本件債務人既為同一房地共有人之一，為保障債務人利益及減省財團費用之支出，無重新鑑定之必要，以上開清算案件核定價格作核定本件第一次拍賣底價之參考，而同時為保障債權人及抵押權人之受償權益，將拍賣次數略多於強制執行法所定不動產拍賣次數，始得認有變價不易之虞，是將拍賣次數訂定為6次，如拍賣6次均未拍定，則足認系爭房地確實變價不易，為免程序浪費，系爭房地應予返還債務人。

(二)關於附表一編號2至5之財產，經債務人陳報無資力提出現金，同意進行變價程序，故分別以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代為變賣及通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為處分方法，並將變價所得及解約金解繳到院，分配予債權人。

(三)關於附表一編號6之財產，債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

保留保單等情，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保單之保障，以債務人提出現款78,510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

(四)至附表一編號7之財產，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為債務人依上開編號6保險契約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業經本院為清算登記在案，故以命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債務人可領取之生存保險金解繳到院為處分方法，再就解繳到院之款項分配予債權人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而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附表一：

編號	財產明細	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1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權利範圍 142/24675）及其上坐落之第143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3，門牌號碼臺北市○○街00巷00號二樓之2）	2,330,000元	參考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845號鑑價報告核定之第一次拍賣底價：751地號土地之金額為226萬元，1438建號建物之金額為7萬元（與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案件債務人所有不動產為同一，權利範圍均1/3）。
2	寶徠建設股票	1,685元	1、資產表以113年10月8日

(續上頁)

01

	(1805) 81股		收盤價每股20.8元計算。 2、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112年10月13日富證管發字第1120003193號函。
3	旺宏電子股票 (2337) 616股	16,047元	1、資產表以113年10月8日收盤價每股26.05計算。 2、同上2函文。
4	新光人壽保險 契約解約金 保單號碼AR000 00000	32,560元	第三人新光人壽（股）公司113年3月4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110號函。
5	新光人壽保險 契約解約金 保單號碼AT000 00000	34,340元	第三人新光人壽（股）公司113年3月4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110號函。
6	新光人壽保險 契約解約金 ARM0000000	78,510元	第三人新光人壽（股）公司113年3月4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110號函。
7	新光人壽保險 契約生存保險 金ARM0000000	60,000元 (含手續費25 0元)	第三人新光人壽（股）公司113年4月19日陳報狀：000 年0月0日生存保險金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債權人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